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75號

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即異議人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民國114年8月20日114年度司執字第49712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聲明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規定甚明。本件聲請人以本院民國108年8月28日桃院祥怡108年度司執字第63781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之財產，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4年度司執字第49712號受理在案。嗣本院司法事務官以聲請人所陳報之相對人住所地址送達無著，命聲請人補為陳報可供合法送達之地址或依法聲請公示送達，然聲請人逾期未為陳報，乃無正當理由拒絕為強制執行所需之一定行為，致執行程序不能進行為由，於114年8月20日裁定駁回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聲請人不服，於收受上開裁定後10日內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遂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合先

敘明。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於113年6月20日已查得相對人戶籍址為桃園市○○區○○路000巷0弄00號，而聲請人礙於無調查權，實無法得知相對人實際居住地址，並非故意延宕執执行程序；又執行法院本得依職權逕為公示送達，聲請公示送達並非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所定債權人於執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自不得謂聲請人未聲請公示送達乃無正當理由不為執程序中一定必要之行為。為此，爰提起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依照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規定，債權人於執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無正當理由而不為，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致不能進行時，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並於裁定確定後，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三、於外國為送達，不能依第145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條規定辦理而無效者。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如無人為公示送達之聲請者，受訴法院為避免訴訟遲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該等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於強制執程序準用之。

四、經查：

（一）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因相對人設籍桃園○○○○○○○○，本院司法事務官復按聲請人強制執行聲請狀所陳相對人住所地址送達無著，而於114年5月8日、114年8月6日先後函請聲請人陳報相對人可供合法送達之地址，如不知地址應依法對相對人聲請公示送達；聲請人於114年5月12日、114年8月11日先後收受前揭函，均未依限陳報或為公示送達之聲請，本院司法事務官即以原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4年度司

01 執字第49712號卷宗核閱屬實，堪可採認。

02 (二) 承上，執行法院固然得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
03 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命為公示送
04 達，仍應先為相當之調查，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仍屬不
05 明，始得為之。本院司法事務官兩次函請聲請人陳報相對
06 人可供合法送達之地址，即係就該事項所為之調查，聲請
07 人既不陳報相對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也不陳報其不知相對
08 人應為送達之處所，致無從判斷應如何對相對人送達，原
09 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自屬於法有據。

10 (三) 聲請人雖執前詞聲明異議，然查：(1)聲請人應為且未為
11 者，並非聲請公示送達，而是陳報相對人應受送達處所，
12 或至少表明不知相對人應為送達之處所；(2)聲請人不知道
13 相對人應為送達之處所，具狀陳報不知道就可以了，這跟
14 聲請人有無調查權一點關係都沒有；(3)聲請人雖以聲明異
15 議狀稱無法得知相對人實際現居地址、著實無法提供執行
16 法院可供合法送達之地址云云（見本院卷第7頁），依強
17 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3項規定，
18 不生補正之效力；(4)從聲明異議狀的這項記載，顯見聲請
19 人知道可以陳報不知道，卻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兩次發函，
20 拖了3個月仍不為之，更顯見聲請人在強制執行之聲請經
21 原裁定駁回後，指摘執行法院未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於
22 法無據。

23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2
24 項、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
25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2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孫健智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30 告費新台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